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54號

原　　告　鴻鎮重機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游忠龍

原　　告　游忠衛

游蘇麗珠

游鵑綾

上五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君瑋律師

黃翊勛律師

被　　告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順欽

訴訟代理人　楊譜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前依民事訴訟法第270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命法官呂明龍為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。茲因呂明龍法官已取得獨任辦理民事第一審通常程序之資格，本院合議庭亦認本件無行合議審判之必要，爰依本院民事庭分案要點第2點第4項第14款第1目規定，由本院合議庭撤銷指定受命法官之裁定，由法官呂明龍獨任審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朱玲瑤

法　官　王碩禧

法　官　呂明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洪嘉鴻